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176號

原　　告　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周佳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雅偉

被　　告　林啓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3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壹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31日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原告購買商品附條件買賣契約書所載之商品(光陽SG20KA)，契約載明約定分期款為新臺幣(下同)56,160元，約明自112年3月起分18個月(繳款期限是從112年3月至113年8月，原契約誤植112年2月至113年7月），每月2日為約定繳款日，每月繳款金額3,120元，分期款如有遲延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未到期之分期款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另加計年利率百分之16遲延利息(契約第10條)。被告於商品交付後未依契約約定還款，尚欠53,160元，依約全部分期款項自第一期繳款之翌日即112年3月3日起，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，依上開法律關

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商品附條件買賣契約書、客戶資料表(含繳款明細)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該事實。是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及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20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 彭蜀方